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凌琳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副总经理凌琳先生计划在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具体计划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凌琳	59,612	25	0.02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凌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计划减持数量比例（%）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	------------------	-----------------

凌琳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26	16.65	59,613	100	0.02
----	--------	------------	-------	--------	-----	------

注：实际减持数量与预披露数量尾数不一致的原因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并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含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凌琳	合计持有股份	238,451	0.08	178,838	0.0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613	0.0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838	0.06	178,838	0.0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规定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2、凌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并已实施完毕。

3、凌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凌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